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本人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本人均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进行了认真阅读，对部分议案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咨询，会上对相关议案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参加了讨论并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故 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1）关于 2016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2）关于荆州热电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所属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广水风电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荆门公司超低排放 GGH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汉川一发#4 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8）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0）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

四、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主持讨论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各位董事

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还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两项议案均投票赞成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年度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先后召开了 2 次沟通会，对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公司下一年度公司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充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较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3. 战略委员会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年度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1 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2015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安排参加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现场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意见和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阅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有关议案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相关的材料的基础上，就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问题发表了意见。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及投资项目进度等相

关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本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本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本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本年度本人充分关注公司的各项信息及市场表现，认真学习了《长源电力董监事参考 2016 年（第 1-3 期）》提供的资料。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及时掌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积极参与相关方案的讨论，客观专业地表达自己的意见，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好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徐长生